

108 年 4 月 8 日「逗陣繞法院」學生關注議題

問題 1: 請問院長為什麼金門沒有公設辯護人？(林欣妮同學)

※地院林院長：

公設辯護人在各法院大概都有幾位，但金門因規模小而未設置。最早公設辯護人待遇與法官相同，一個公設辯護人一個月薪水約 10 萬餘元，但在地需要公設辯護人案件量不多，若設公設辯護人，有點資源上的浪費，目前在本院案量越來越多趨勢下，很多案件需要強制辯護，所以需要律師在場，根據本院去年統計結果義務辯護律師一年花費需五十餘萬元，但若設置一個公設辯護人一年需百萬餘元，相較之下辯護律師費用較低，司法院基於這樣的考量而未設置，但未來案件增加很多時就可能增設公設辯護人，謝謝！

問題 2: 請問院長法官開庭有無時間限制？(劉亮欣同學)

※地院林院長：

通常開庭、閉庭時間是由法官決定，一個案件需要多久時間，依案件類型及進行程序而定，例如調查證據需五個證人，一個證人花 30 分鐘，五個證人就需要花 150 分鐘，相當兩個多小時。假設案子很小，只需調查簡單證據，不需要證人，可能一個早上可以排三件，所以開庭需要多少時間是由法官衡量決定，謝謝！

問題 3: 請問院長在司法單位這麼久的資歷，判過最大的案件是什麼？什麼是法官退場機制。(許禮綸同學)

※高分院洪院長：

我是民國 76 年底分發，一直在法院服務到現在，法院

業務有民事、刑事、少年、民事執行等等，在這三十幾年時間辦過各種類型案件，但大部分是辦刑事案件較多，從一審法官、二審法官，也曾經到最高法院辦事三年，中間也有在司法院調辦事辦理行政工作三年多的時間，辦案有簡單有繁雜，最重也有判死刑的。我來金門高分院前半年，在台中高分院擔任庭長，辦了頂新油品案，一審彰化地院判無罪，檢察官上訴，當時我是庭長擔任審判長，被告人數多、律師十幾位，記得最後辯論時，整整排了五天才辯論終結，總算順利把它完成，因這案子各界矚目，媒體也有相關報導，這案件判了之後，目前上訴至最高法院，還未最後確定。案件不管大小就法官的角色，在二三十年的審判過程判了很多案件，就法院也許一個月幾十件，一年幾百件上千件，但就當事人來講也許這一輩子只碰到唯一一次，所以對於每個案件基本上法官都很慎重調查、審判，但判決見仁見智，為什麼一審判有罪，二審判無罪到底是哪一個才是正確的，總是需要把相關的證據做充分的調查，再由合議庭討論做決定，簡單回答，謝謝！

※地院林院長：

我們當法官在刑庭會碰到死刑案件也不少，我以前判過一件死刑案件，但最後是無期徒刑。對於到底要判死刑或無期徒刑，這其實是個觀念問題，當法官認為有教化可能就判無期徒刑，但大家都主張要判死刑，因此很多民眾會認為判無期徒刑就是恐龍法官，其實也不一定，法官會有很多的考慮，法官可能列了十五點理由，但媒體只抓出其中一點報導，其他理由就不管，所以有時候我們去理解判決就會知道法官

為什麼會這樣判。下次如果大家有機會當國民法官時，當案件要你判死刑或無期徒刑，你會怎麼掙扎，這時你就會想到法官真的不簡單，考慮案件要怎麼判是非常非常費心的，謝謝！

問題四：請問院長精神患者(不論證人或被告)的言詞是否會採信或直接不採納？（呂柏羿同學）

※高分院洪院長：

如果被告身分有精神上的疾病，基本上他所陳述內容都會完整記錄，但講的是不是實在，還是要跟其他證據相互勾稽看合不合，被告的身分，等於是他的辯解，可不可採信，法院還是要斟酌全案的相關證據例如證人、書證、鑑定資料等等來判斷，被告怎麼講這是憲法所保障他的訴訟權，他怎麼陳述我們都完整的記錄，至於可不可信，刑事訴訟法規定不能以被告的自白做為唯一的證據，要看他自白跟其他的事實是不是相符，所以他講的話是否可信也是要斟酌。被告如果有精神疾病，通常會請醫療單位做鑑定，如果符合法律規定是可以減輕其刑的適用。

如果是證人的身分，證人的證言也不是講了就一定採信，也是有很多證人袒護被告維護被告，有時證人在檢察官偵查時講這樣、在地方法院講那樣、到高院又講另外一種說法，同一個人對同一件事情先後有兩種或三種以上的說法，那法院要採取哪一種，當然他的證言就要跟其他相關證據勾稽一下到底哪一個部分講的才是實在。

基本上不管是證人或被告所陳述的內容，法院要不要採信都要斟酌相關證據來佐證是不是與事實相符。有時被告辯

解也是一樣，以前說有，後來說沒有，以前講東現在又講西，很多的證據資料，所以法院有時判斷很困難，同樣一個人對同一件事情前後說法不一樣，到底要採哪一個，這很煎熬。有些人誤解法院不是自由心證嗎？所謂自由心證一般簡化解釋成你高興怎麼判就怎麼判，不是這樣，不同的辯解不同的證言，要採取哪一個，要有一個證據佐證補強證據，為什麼要採取這個而不採取那個，要說出一番道理，要符合法律的規定，要符合經驗法則、符合論理法則，而不是說裁判者高興怎麼判，不是這麼單純簡化成這樣的一個說法，謝謝。

※地院林院長：

如果被告行為時心神喪失要判無罪，如果是精神耗弱是可以減輕其刑，所以各位看到有些重大案件，律師會主張被告當時行為時有精神疾病所以要求減輕其刑，大家看到就很不服，像小燈泡事件，律師也一直做這樣的抗辯，如果法院認定它是精神耗弱理論上就是要減刑，再怎樣也無法判死刑，這是國內制度的問題，所以前陣子有人主張設置司法精神病院，在國外律師不敢提這樣的抗辯，如果提這樣的抗辯，法院判定有精神疾病，就會送到司法精神病院，可能終身出不來，但在國內一定會做這種抗辯，只要認定就必須減輕其刑，不能判死刑，謝謝！

問題五： 請問院長為什麼有些死刑犯很快就執行槍決（例如鄭捷案件），有些卻遲遲未執行？（劉逸和同學）

※高分院洪院長：

司法系統在法院部分只負責審判，以刑事案件來講，審判有沒有犯罪，如果有犯罪要負什麼刑責，判決確定以後就

是要送檢察官執行，而死刑案件比較慎重，就我所了解之程序是要送法務部部長核定，核定過程由其他法律專業人員(檢察司或其他調辦事檢察官)審核，最後由法務部部長核定執行，再發交台灣高檢署專門負責執行之檢察官到看守所或監獄執行。有關同學提到鄭捷案件為什麼這麼快執行，其他也有很多判決確定但還沒有執行，這可能是政府相關政策或為呼應外界廢除死刑的聲音等等，例如王清峰部長任內不簽發不執行死刑，接手者認同應該執行而簽發執行，所以執行不執行是由法務部決定。鄭捷案件從司法人員角度來看可能因為犯情重大，在公共運輸交通工具隨機殺人，社會震憾度很大，所以在判決確定之後，也許政府或法務部有些考量就先執行，至於其他案件可能是判決確定後可以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也不一定，所以這純粹是政府政策的考量，基本上是法務部在決定，法院只負責審判被告有沒有犯罪，犯什麼罪要給什麼刑度，案子確定後，整個案件就移送到檢察署，死刑部分還要到法務部，至於其他的就由執行檢察官發指揮書送監獄執行，死刑因為很慎重，所以由部長最後簽發核定，才會發交執行，謝謝！